

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四)上午 09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 席：張 峻 潘月霞 張美慧 魏嘉彥 楊華美 林宗昆 簡智隆
徐子芳 李秋旺 吳東昇 莊枝財 鄭寶秀 邱光明 黃 馨
張懷文 徐雪玉 張正治 黃振富 林源富 葉鯤璟 吳建志
黃玲蘭 笛布斯·顛賚 李正文 周駿宥 蔡依靜 賴國祥
哈尼·噶照 陳建忠 田韻馨 高小成

請 假：謝國榮

列 席：本會秘書長陳德惠 主任潭進成 主任余玉琳 秘書劉宋彬

主 席：張議長峻

記 錄：謝定容、林素美

甲：報告事項

秘書長陳德惠報告：開會時間已到，簽到之議員超過半數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報告：會議開始，本次會議之議程為二、三讀會議。

乙：二、三讀會。

1、縣政府提案：

民政類第 1 至 12 號案（詳如議事錄）。

財政類第 1 號案（詳如議事錄）。

建設類第 1 至 5 號案（詳如議事錄）。

教育類第 1 至 4 號案（詳如議事錄）。

農業類第 1 至 7 號案（詳如議事錄）。

保安類第 1-7 號案（詳如議事錄）。

保安類第 8 號案：討論未終結，待下次會期繼續討論。

縣府提案完成二讀計 36 案

縣府提案討論未終結計 1 案

縣府提案總計 37 案

散會：中午 12 時 00 分。